

#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ACC0015	版次	<u>B</u>	生效日	<u>108.03.18</u>	頁次	1/3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其他相關之情事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 (4) 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本公司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公司營運、營業秘密、重要技術方法、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ACC0015	版次	<u>B</u>	生效日	<u>108.03.18</u>	頁次	2/3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遭偷竊、破壞、疏忽或浪費等不當作為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 第九條 內線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條 陳報檢舉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接受陳報或知悉陳報相關資訊之人員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陳報者，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一條 懲戒及救濟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應陳報董事長處理。

##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

##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ACC0015	版次	<u>B</u>	生效日	<u>108.03.18</u>	頁次	3/3

###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司網站、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公告實施**

本準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訂定公告。

本準則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